

# 临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临县振领发〔2024〕17号

签发人：何存鹏

## 临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临夏县2024年州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临夏县2024年州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研究同意，现随文下达，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为保证项目计划顺利实施，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资金监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等相关中共临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严格执行资金县级报账制，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公开公示。各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资金

项目计划在县、乡、村三级及时公告、且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广泛并长期接受群众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三、**靠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按照计划分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营性项目要建立项目联农带农台账，坚持“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落实好管理责任，组织抓好项目实施各个环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拨付资金。

四、**严格绩效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要认真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推动实施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资产管理。**按照《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明确管护责任，提升运营效益，规范收益分配，完善资产监管机制，防止资产闲置和损失浪费，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

附：《临夏县2024年州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临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年4月19日

---

临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 临夏县2024年州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小计	州级	县级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合计						4100	150	3950													
1	临夏州康乐莲麓至积石山大河家旅游扶贫大通道（临夏县段耳子山梁至卧龙沟）公路项目	新建	2024.3-2024.12	临夏县	实施临夏州康乐莲麓至积石山大河家旅游扶贫大通道（临夏县段耳子山梁至卧龙沟）公路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属所属乡镇所有。	779.4		779.4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方便群众出行，保障出行安全，带动旅游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			115	103	0.25	0.25		0.5	0.5	交通局	交通局	
2	临夏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省内就业交通费补贴项目	新建	2024.3-2024.12	临夏县	1、对2024年到省内州外用工企业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凭本人申请书、用工企业出具的《就业证明》或个人连续3个月以上工资发放流水单（工资发放证明），同时每月工资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贴（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奖补）。 2、对2024年到州内县外用工企业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凭本人申请书、用工企业出具的《就业证明》或个人连续3个月以上工资发放流水单（工资发放证明），同时每月工资收入达到2000元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按每人1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贴（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奖补）。	150		150	该项目实施鼓励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稳定增收。			115	103	0.25	0.25		0.5	0.5	人社局	劳务办	
3	临夏县马集镇至漠泥沟乡产业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新建	2024.3-2025.12	临夏县	修建临夏县马集镇至漠泥沟乡旅游产业公路11.2公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属所属乡镇所有。项目总投资6672万元，本次解决1424.2万元。	1424.2		1424.2	该项目实施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出行安全隐患，彻底解决自然灾害对沿途群众房屋、耕地的影响。			6		0.1665	0.093	0.0735	0.8248	0.4218	0.403	交通局	交通局
4	临夏县粮改饲农业机械化示范项目	续建	2023.3-2024.11	临夏县	统一采购农机具15台（套），其中，玉米小麦联合收割打捆一体机3台，青（黄）贮玉米收割机4台，车载式黄贮方捆机4台，裹包打捆一体机4套。资产确权后归10个经济薄弱的村集体所有。项目总投资400万元，本次解决196.4万元。	196.4		196.4	该项目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吸纳群众就业务工，收购种植户秸秆饲料。		115	103	8.9	3.3	5.6	42.7	15.1	27.6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5	临夏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2024.3-2025.12	刁祁镇、路盘乡、尹集镇、榆林乡、营滩乡、井沟乡、北塬镇、红台乡、新集镇、麻尼寺沟乡、漫路乡	建设以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为主的高标准农田21036亩，项目总投资3883万元，本次解决395万元。	395.16		395.16	该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助推农业产业发展，增加农户收益。			10	10	0.1		0.1	0.4		0.4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6	临夏县尹集镇大滩村乡村建设（振兴）示范项目	新建	2024.1-2024.12	尹集镇大滩村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混凝土场地硬化501平方米，防护栏杆177米，M型道牙187处。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大滩村集体所有。项目总投资317万元，本次解决250万元。	250		250	有效实现人居环境提升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统一，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的基础。			1		0.0392	0.0213	0.0179	0.1674	0.0913	0.0761	住建局	尹集镇
7	临夏县尹集镇卡家滩宜居人居环境改善提升项目（二期）	新建	2024.1-2024.12	尹集镇卡家滩村	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作，其中防护栏2180米，混凝土场地硬化400平方米，护坡263平方米，并对破损路面进行维修。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卡家滩村集体所有。	398.4		398.4	有效实现人居环境提升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统一，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的基础。			1		0.0778	0.0347	0.0431	0.3705	0.1596	0.2109	住建局	尹集镇
8	临夏县尹集镇新寨村乡村建设（振兴）示范项目	新建	2024.1-2024.12	尹集镇新寨村	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工作，主要包括户外路边道路破损修复、新建边沟涵、自来水管道路维修、圈舍改造和排水改造等。	356.44		356.44	有效实现人居环境提升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统一，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的基础。			1		0.0778	0.0347	0.0431	0.3705	0.1596	0.2109	住建局	尹集镇
9	临夏县韩集镇上阴洼村乡村建设（振兴）示范项目	新建	2024.1-2025.11	韩集镇上阴洼村	①投资45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11100m²，新建排水沟及盖板1397m，新建DN300污水管1500米，新建渗水砖2458m²，新建植草砖163m²及其他农房加固等附属工程。 ②投资899.31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重力流污水管道总长5753m，其中管径DN300管长3579m，DN600管长2174m；新建砖砌圆形检查井155座；依原状路面结构进行道路恢复。新建自来水管总长9725m，其中管径DN63pe管长1490m，管径DN40pe管长2985m，DN25pe管长5250m；新建砖砌圆形检查井35座；依原状路面结构进行道路恢复。拆除破损水渠2859m；新建现浇盖板水渠2230m；新建现浇水渠1121m；水泥抹灰修补水渠45m；加盖水渠盖板248m；依原状路面结构进行道路恢复。新建沥青路面5381.2m²；路面破除303m²，新建混凝土道路1309m²；新建浆砌石挡土墙243m²及其他附属工程建设。 项目建成后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所有，项目总投资1349.31万元，本次解决150万元。	150	150		该项目实施有效实现人居环境提升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统一，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奠定坚实的基础。			1		0.0499	0.0308	0.0191	0.2344	0.1499	0.0845	住建局	韩集镇